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56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环保技改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7月6日,公司收到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关于#6、#7机组超低排放(GGH改造)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烟台龙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持有其95.05%的股权)两台燃煤发电机组GGH(烟气-烟气换热器)改造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5,915万元。

由于龙源技术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37.39%的股权)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龙源技术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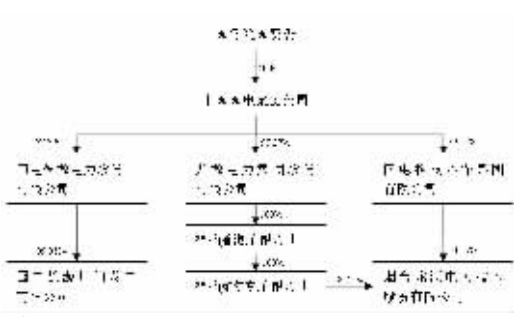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烟台龙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主要办公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51,32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0587689M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自由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环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25%,维亚(维尔)有限公司18.75%,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5.45%,其他社会股东52.55%。  
2.关联方简介  
龙源技术成立于1998年12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站煤粉炉的燃烧控制及节能技术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等服务。该公司拥有具备国内一流开发环境和试验条件的技术中心,具有配套设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与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龙源技术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2014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296,657	318,074	279,309
营业收入	202,247	214,911	208,139
营业利润	138,048	163,795	83,776
净利润	19,199	16,938	-4,782

三、关联交易图



4.关联关系  
龙源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间接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荆门公司将发电机组GGH(烟气-烟气换热器)改造项目交由其实施,构成本公司与龙源技术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荆门公司#6、#7机组超低排放改造(GGH改造)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5,915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所涉及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烟台龙源技术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是一项重要的国家专项工程,根据国家环保部等部委《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16号)中“中部地区力争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有关要求,公司所属燃煤发电机组将陆续实施环保节能技术改造。本次荆门公司GGH改造主要是对现有GGH装置进行拆除,并加装一套管式热媒水气气换热器(MGGH)装置,以增强烟气的抬升、扩散效果,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龙源技术主要以等离子体点火技术的应用为核心,从事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等业务。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实施荆门公司GGH改造的技术、人才、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能力。本次技改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由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电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0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年初预计,相关情况请详见2016年1月30日和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007、008、042、053)。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龙源技术《营业执照》;  
2.关于#6、#7机组超低排放(GGH改造)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53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4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9,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202,300,000股。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五、权益分派方法  
1.2.本次送(转)股于2016年7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50,100	62,475,070		151,725,170
3.其它内资持股	89,250,100	62,475,070		151,725,1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250,100	62,475,070		151,725,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49,900	20,824,930		50,574,830
1.人民币普通股	29,749,900	20,824,930		50,574,830
三、股份总数	119,000,000	83,300,000		202,30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2,3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九、联系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  
2.咨询联系人:贝旭先生 薛平安先生  
3.咨询电话:0754-82516061  
4.传真:0754-82526662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单位:股)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022号公告)。该事项已于2016年5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24号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已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25号公告、2016-027号公告、2016-029号公告、2016-030号公告)。201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31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32号公告、2016-033号公告、2016-035号公告)。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起(含)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以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Highlight Vision Limited(HK)持有的境内资产,主营业务为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为GAO ZHIYIN和GAO ZHIPING,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一)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轮协商及沟通,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于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后陆续进场,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目前,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暂不存在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的情形。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较大,且涉及标的资产境外股权结构调整,涉及面广,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讨论和完善。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将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原因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通银联支付渠道并增加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青岛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联支付渠道且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7日起,通过对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泰康手机客户端交易,下同)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开通银联支付渠道并新增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青岛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联支付渠道,且提供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的范围  
持有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青岛银行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且通过银联支付渠道在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首次开户或增加银行卡,并在中国银行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泰康手机客户端交易,下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6年7月7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费率优惠内容  
2016年7月7日起,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泰康手机客户端交易,下同)认购、申购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相应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电话交易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下同)费率优惠:

1.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银联支付渠道下的中国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青岛银行卡和邮储银行卡,认购费和申购费率享受优惠费率0.60%;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低于0.60%的,按原费率收取。  
2.如发生基金认购、申购比例配售,则按该认购、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

确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及实际折扣率;  
3.上述优惠不适用于根据招募说明书收取固定认购、申购费用的情形,即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的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www.tkfunds.com.cn)、电话交易系统、泰康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及本公司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咨询。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本公司有权对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告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50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丰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万丰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翰源控股”)持有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  
股东减持计划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符合规定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10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7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收到股东万丰翰源控股(万丰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通知函,万丰翰源控股拟减持其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万丰翰源控股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万丰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万丰翰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持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万丰翰源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8,109,000股(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3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止本公告日,万丰翰源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丰翰源控股未发生减持北部湾旅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等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  
2.减持数量:万丰翰源控股将根据市场行情,减持数量不超过8,109,000股(占万丰翰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3.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符合规定的方式。  
(四) 尽职调查与业绩承诺  
(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8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有关框架协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增(Bor Z Jang)签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博增(Bor Z Jang)关于拟收购石墨烯相关资产之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公司已在《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中对上述《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及方案  
甲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博增(Bor Z Jang)  
甲方以现金方式部分收购乙方及相关方所持标的资产,具体收购比例根据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最终确定。  
(二) 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以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最终以签署参考标的资产整体估值及收购比例确定。  
(三) 本次交易价款将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价的权益依法、完整地转移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完毕全部变更手续后支付至乙方及相关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时间根据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最终确定。  
(四) 尽职调查与业绩承诺  
1. 本合作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将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与乙方等标的资产股东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尽职调查结论必须全部

符合下列条件:  
(1) 标的资产已拥有100吨单层石墨生产线,且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  
(2) 标的资产拥有可信的销售方案或意向订单,具备完成业绩承诺的能力与条件。  
(3)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年,具体承诺净利润数根据最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且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如标的资产相应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等标的资产相关股东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补偿方式、额度及计算方式根据最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如相应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20%应奖励予标的资产管理层。  
(五) 反摊薄条款  
(一) 排他性  
(1) 本合作意向书签署后,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违反本合作意向书之任何约定。本合作意向书签署6个月内,本合作意向书项下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达成类似的资产重组或购买协议。  
(2)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标的资产尽调后,标的资产未能满足收购条件,本合作意向书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再受上述排他期的约束。  
(六) 生效及其他  
本合作意向书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已完成本合作意向书规定的各自义务时或自本合作意向书签之日起6个月内甲乙双方仍未签署正式合同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对《合作意向书》进行重大修订或变更的情形。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的有关进展及其他信息情况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自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00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7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50	肖丹萍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B座28楼  
咨询联系人:兰桂芳  
咨询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七、备查文件  
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98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先生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波	是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3%	个人融资
	是	2016年7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个人融资
合计					12.45%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持有公司股份30,52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股),本次股权质押后石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306,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0.3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图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5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前姓名	傅博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桐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维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桐冉
任职日期	2016-07-07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